

交环行审〔2023〕13号

关于山西翰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山西翰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山西翰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该项目报批申请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。结合专家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山西翰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交城县天宁镇东汾阳村东南侧 0.57km 处。该企业拟租赁空闲场地建设水泥制品加工项目，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 2020-141122-30-03-019900 对本项目出具备案证。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。主要建内容包括：生产车间（内设配料机、搅拌机、滚筒搅拌机、悬辊制管机、芯模振动制管机、盖板自动压制机等设备）、面包砖生产车间（内设配料斗、搅拌机、制砖机等设备）、焊接车间（内设钢筋剪切机、折弯机、滚焊机、电焊机等设备）、原料库（内设石料进料仓、破碎机、筛分机等设备）、水泥仓、养护棚、办公生活区等工程，并配套建设公用、辅助、储运、环保等工程。该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立方米水泥制品的生产能力。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认的建设

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。

二、本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。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强化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与处理，落实废气治理措施。水泥制品生产线和石子生产线均安置在密闭的车间内；搅拌机、进料口、配料斗、水泥仓顶、石料进料、破碎机、筛分机等产尘工段须配套布袋除尘进行处理；输送转载系统要求进行全封闭处理，转落点配套布袋除尘器；以上各产尘工段处理后废气须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2标准限值要求。滚焊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送袋除尘器处理；电焊机产生的烟气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B16297-1996）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。各工段废气处理后经不低于15m且高于周边建筑物3m的排气筒排放。对于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应通过密闭、加装喷雾装置等减少其排放，物料及产品的储存须建成全封闭储库，不得露天堆放。运输过程中要对车辆加盖篷布、限制车速、硬化道路、定期洒水清扫、汽车出厂前对轮胎和车体进行清洗等措施，尽量减少扬尘污染。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应采用密闭、封闭等有效管控措施，产尘点应按照“应收尽收”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，强化运行管理，确保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，以减小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2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布设排水管网。设备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+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搅拌工序。厂区低洼处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，并设置切换阀门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用于绿化和生产；建设全封闭洗车平台确保冬季可以正常使用，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。生活污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，全厂废水严禁外排。

3、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厂区平面布置，优先选用

低噪声设备。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、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。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的要求。

4、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废矿物油、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废钢筋、沉淀砂石、除尘灰、废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优先综合利用，不可回收利用的应与合法企业签订处置协议进行合理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规定。

5、加强厂区硬化防渗措施。生产区、成品堆场、厂区路面及运输道路全部硬化。生产区地面、事故废水池、沉淀池、危废暂存间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。

6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事故应急的人员、器材、设备要常备到位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。本项目须按相关规定及要求建设相应容积的废水事故池，消防废水和事故性废水必须排入事故池，不得外排。

7、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。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满足我局核定的颗粒物1.569吨/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8、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，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，强化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水平，减少能耗，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；禁止采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

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。建设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四、我局委托交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交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。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
2023年6月9日

抄送：交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

2023年6月9日印发
